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为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19 年工作任务以及推进法治建设情况，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市办字〔2019〕169 号）内容，现将我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结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情况

依据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 2019 年度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的通知》（陕法办发〔2019〕33 号）和《中共西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市办字〔2019〕169 号）要求，制定了《西安市法治财政建设实施办法（2017—2020 年）》和《西安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明确了未来五年我市法治财政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是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依法治法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等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并深刻理解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九大把“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的重要目标和重要意义。

二是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和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我市财政法治宣传和依法理财工作落实，我局成立了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成立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市财函[2019]1993号）），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局各处室处长（主任）和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规税政处，主任由主管法规工作的局领导兼任。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机构健全，人员齐备，专人负责。

三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领会总书记关于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机构改革后继续保留西安市财政局加强和改善营商环境协调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局各处室处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财政工作的牵头和组织协调。联合税务、发改部门成立了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协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推进我市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工作，细化分解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任务，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推进落实。

四是根据《西安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和《西安市法治财政建设实施办法(2017—2020年)》要求,我局将任务分解到业务处室,明确责任清单,确保任务圆满完成。2019年提前完成推行负面清单制度,对我市正在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逐项进行了梳理核对,重新修订了《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于今年3月份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市财政局网站公开并进行了动态更新。2017年以来,持续加强制度建设,会同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了《西安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先后印发了《西安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全省36个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西安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全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西安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全省民政等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会同市民政局印发《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制止违法违规融资,2017年我局印发了《转发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各部门、各区县也都陆续制定和出台了若干具体办法或实施方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制度和机制逐步完善。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作为市财政局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一是制定了《西安市财政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意见》，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省市关于全面依法治省、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为切实推进法治建设打牢制度保障；二是成立了财政法治领导小组，有效指导、督导、检查全市财政系统各相关单位依法理财等工作的开展。我自己亲自担任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部署法治建设任务，定期听取法治工作建设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法治工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真正履行好法治工作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

2、强化理论学习。始终把学习法治理论作为提高法治素养的重要途径。坚持把落实好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陕西省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西安市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工作，指导局系统认真学习了《西安市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2019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及时将相关决策部署和会议精神纳入局党组会传达学习、讨论交流，截至11月底，已组织召开局

党组会 55 次、局长办公会 22 次，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市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and 决策部署，先后 12 次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专题研究讨论、3 次专题对深化改革工作进行传达学习，着力推动把贯彻落实法治工作建设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3、**细化工作措施。**坚持年初有部署、年中有督查、年底有考核，发挥法治工作建设考核“指挥棒”作用，压实法治工作建设主体责任。年初指导局法规税政处分解《西安市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任务，并制定了《2019 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计划》，对照任务要求，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处室，促进职能作用的发挥。细化工作举措和要求，组织开展调研督察工作。年终进行全面梳理，扎实开展自查自评，推动法治工作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

4、**严把重要关口。**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通过“关键少数”来引领“绝大多数”，持续强化法治思维，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和重要制度办法，首先在法规税政处提出意见建议基础上，结合各项法治要求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在上会前把好法治关口，有效提升了依法行政意识和法治工作建设能力。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保障

1、**突出制度保障。**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按照科学

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加强财政领域精细化制度设计，切实增强法治服务中心工作、保障大局的功能。制定了《西安市市级财政资金分配暂行规定》《西安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8月15日，西安市财政局在市政府圆形报告厅组织召开了2020年度市级部门综合预算暨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编报布置和培训会。会上，为市级各部门讲清了充分认识审计监督的意义，要求切实依法依规抓好部门预算执行。强调了要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的约束力；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严肃财经工作纪律。

2、严格决策程序。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西安市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规定，深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管理，进一步规范市财政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提高议事决策质量，推动工作有效落实，确保我局机关规范、高效运转，促进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目前我局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相对比较完善，因为“三重一大”事项都需要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因此将“三重一大”事项纳入到对《局党组会议制度》修订里面。同时，在多次征求组织人事处、政策研究室、预算处、法规税政处、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等相关处室的意见和建议基础上，通过党组会议研究通过，我局于2019年11月12日印发了《中共西安市财政局

党组会议制度、局长办公会议制度、专题会会议制度》(修订稿)。

3、**坚持民主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努力提高决策水平。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重大决策坚持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统筹谋划，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自觉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职尽责。

4、**打造法治财政。**不断拓展财政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财政监督检查结果、扶贫资金支出、“三公”经费等信息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构建和完善以全面绩效管理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和监督机制，将绩效理念贯穿财政预算工作的全过程，体现权责对等，放权和问责相结合。

5、**规范监督管理。**按照市委“关于建立市委党内规范性文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要求，我们坚持规范性文件计划管理，按照精简、效能原则，加强对规范性文件“三个一律”管理。对照市委办公厅4月份“关于开展第二次党内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我们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和评估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反馈报告，报备率、及

时率、规范率均达 100%。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法全面履行工作职能

1、**深化制度改革。**继续以简政放权为目标，深化“放管服”改革试点工作，深入推进会计行政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申请人就近就地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借助全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统一平台，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在互联网上的全流程操作，加快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释放市场活力不断扫除藩篱，努力营造公平良好的氛围。

2、**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意识，加强财政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动态管理，在去年组织人员参加司法系统统一组织的“陕西省行政执法考试”基础上，严格落实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发证、持证上岗制度，未经考试合格的人员，不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3、**规范市场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探索和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切实解决各自为政、多头检查、重复执法的问题，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坚决查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联合打击违法经营、制假售假等失信行为，营造诚信的市场环境。

4、提升行政效能。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在市政务中心大厅关于会计行政审批等事项，精简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配合相关部门大力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企业、群众办理的所有事项、要素、流程可在智能化终端上查询办理。

（三）突出权力制约监督，提升法治工作建设公信力

1、自觉接受监督。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坚持将2018年决算和2019年预算安排等重大事项及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向政协通报制度，及时办理省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年办理省市人大代表建议51件、政协委员提案41件，按时办复率100%、满意率100%。

2、回应社会关切。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在加强传统新闻媒体监督的基础上，畅通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渠道，2019年指导处室回复12345市民咨询投诉热线151条，同时，按时按要求回复“人民网”群众留言，及时受理、分类梳理、认真调处、妥善解决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研究制定了《西安市财政局重大事件与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切实强化了群众对就业社保、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应对，及时跟进，正确引导，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或建议

法治建设任重道远，我局将进一步克服法治建设专业人员配备不足问题，加大力度，配多力量、配强力量、配法律专业力量，确保法治建设为深化改革保驾护航，发挥财政保障的应有作用。

2019年，我局法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中省市对我们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我局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本质要求和主要任务，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为西安发展做贡献。

